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5年末，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的变现净值、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认为公司上述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为此，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 1、减值原因

（1）部分存货因质量、副产品等原因积压或者因市价下跌导致可变现价值低于存货结存成本。

（2）部分原材料库存长期积压或者因市价下跌导致可变现价值低于其结存成本。

（3）部分应收款项虽经法院判决胜诉，但在强制执行环节发现债务人没有资产可供执行，或者因帐龄超过诉讼时效、客户停业等原因导致回收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 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欣龙衬布制造有限公司和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部分生产线因政府提出的环保问题解决不了或市场原因在报告期内已停止生产，且不具备恢复生产的可能性，此部分固定资产可能存在功能性、实体性及经济性贬值情形。

## 2、减值确认依据

(1) 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按应收款全额提取坏账准备；对已申请法院将债务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后尚存在回收可能性的应收款项按50%比率计提坏账准备；正常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期末实际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再根据其可变现净值与帐面结存成本孰低原则及其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公司对直接购买并用于生产的各项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对于固定资产设备减值测试，公司委托评估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测试，根据评估机构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 3、减值测试结果

经清查测试，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1) 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需补提跌价准备 4,505,266.77 元，其中：原材料补提跌价准备 1,581,879.67 元，库存商品补提跌价准备 2,923,387.10 元；此外，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的部分存货因在本年度已出售或使用，相应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 1,248,729.34 元，其

中：原材料转销 258,642.46 元，库存商品转销 990,086.88 元。

(2) 应收款项补提坏帐准备 1,667,771.25 元，其中：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 343,403.78 元，其他应收款补提坏账准备 1,324,367.47 元；此外，报告期内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866.58 元。

(3) 根据评估机构的测试结果，期末对各类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8,039,707.18 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和资产清查结果，2015 年度公司需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4,212,745.20 元，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288,595.92 元。

此外，根据审定的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年末的净资产情况，结合内部往来帐龄结构，对公司的个别报表补计内部往来中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600,691.16 元，上述资产减值调整不会对公司合并损益产生影响。

## 二、本次计提、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根据公司资产评估和资产清查结果，2015 年度公司需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4,212,745.20 元，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288,595.92 元。共计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22,924,149.28 元。

2、根据审定的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年末的净资产情况，结合内部往来帐龄结构，对公司的个别报表补计内部往来中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600,691.16 元，上述资产减值调整不会对公司合并损益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所涉及的内容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

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为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所涉及的内容。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可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